

平桥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845 条，概况类信息 435 条，政务动态信息 146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47 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20 件，多样化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发布各类解读材料 34 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5 次，发布新闻发布会 2 次，区长信箱留言办理 8 件。全年网站访问量 134 万余次，“平桥区政府办”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全年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已办结 23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 5 例，行政诉讼 1 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

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对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并公开清理结果，及时对清理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调整，动态更新区规范性文件文库。2024 年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件，各类政府文件 2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稳步推进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推进网络、新媒体、传统媒体及公开专栏、专区等多种方式的深度融合，扩大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根据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清单，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同时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强化信息公开服务。对政务公开进行综合测评，以问卷形式收集工作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式。全年印发工作检查通报 3 期，对政务公开和公开平台建设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7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0		
行政强制	10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369.96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1	0	0	5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解读形式和质量还有待提高；二是有些政策文件公开的还不够及时，公开的实效性还不够强；三是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大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拓展政策解读的多样化形式，运用文字、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短视频等各种方式开展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三是聚焦重点领域的社会关切，提升公开的实效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提升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